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危险废物委托年度转运服务院内遴选公告（第二次）

因**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现对危险废物委托年度转运服务项目进行第二次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对医院本年度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合规转运及无害化处置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无害化处置：按国家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终端处置（焚烧、物化处理等），确保符合《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2. 转运处置服务：提供门到门转运服务，涵盖院内暂存点至处置场所全流程。
3. 装车服务：专业人员使用专用工具进行密闭化装车，杜绝撒漏。
4. 现场清理服务：转运后对暂存点及装车区域进行消毒和清洁。
5. 咨询服务：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台账管理、应急处理等专业指导。

（三）服务要求：

合规性：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全程可追溯。供应商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转运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2. 操作人员需穿戴全套防护装备。
3. 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危废管理经验。

(五)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服务商须配合院方完成环保部门申报及联单备案。

(六)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七)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按院方通知（通常为工作日非高峰时段）
2. 地点：院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3. 方式：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转运，全程电子联单跟踪。

(八) 付款方式：

按实际转运重量（吨）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每次转运凭签章完整的转移联单及发票支付。全年总计转运费不超过 3.95 万元。

(九) 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

验收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备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院方、运输方、处置方三方盖章确认。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国家、四川省危险服务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处置危险废物，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危废运输由乙方承担的,危废离开甲方厂界(主物流出口大门)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危废离开甲方厂界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十一)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无环保处罚的承诺函;
2. 服务期间车辆及人员须遵守医院感染防控规定;
3. 优先选择具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的服务商

(十二)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年度危险废物产废信息: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年产量	单位	备注
沾染物	900-041-49	2	吨	提级管理,主要为院内纯水机过滤自来水使用的石英砂和活性炭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150	Kg	提级管理,主要为院内热水锅炉软化水质使用的树脂
废含汞灯管	900-023-29	40	Kg	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置设施(UV光氧机)使用的紫外线灯管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3500	Kg	主要为医院病理科实验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和科室损坏的含汞温度计
环境监测废液	900-047-49	100	Kg	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监测废液
废活性炭	900-039-49	400	Kg	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置设施用于吸附臭气的活性炭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3.95 万元,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据实结算,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院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要求:

-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 投标人报名时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5. 供应商提交报价单时，视作完全响应本公告的全部服务要求，请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应提供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 提供拟派我院的项目负责人3年以上危废管理经验佐证、转运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8.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无环保处罚的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邮箱报价时，文件以及邮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并在邮件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五. 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30

报名方式：将文件要求的完整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09:00~11:30； 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
住院部 9 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六. 遴选时间：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表：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预计年产量	单位	单价报价（元） （以吨为单位进行报价）	报价合计（元）
1	沾染物	2	吨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150	Kg		
3	废含汞灯管	40	Kg		
4	化学性废物	3500	Kg		
5	环境监测废液	100	Kg		
6	废活性炭	400	Kg		
	合计价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